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天润乳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后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,关联交易委托加工用于保障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,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,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胜利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1年3月18日